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37/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遷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布市場")於 1978 年落成，設有 192 個小販攤位，主要用作販賣布匹。政府當局自 1981 年起已預留布市場的用地作長遠住屋發展用途。深水埗區議會曾在 2005 年就改變布市場的土地用途展開討論。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與在該處經營的布販接觸，商議遷置的安排。2013 年 6 月，規劃署向深水埗區議會簡介區內擬議的住宅發展概略，當中包括建議把荔枝角道 373 號的用地(即布市場現址)作居者有其屋計劃用途。

2.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2 月提供的資料，食環署自 2014 年 3 月起已安排會見布市場的布販，商討離場方案。當局向他們提出的方案包括：搬遷至食環署轄下非熟食小販市場的攤位、街上的固定小販攤位或公眾街市的非熟食檔位繼續經營，他們亦可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食環署與布市場內的持牌布販就離場安排已達成基本共識。一些持牌布販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亦有不少選擇遷至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營業。

3. 不過，為持牌布販制訂的離場方案並不適用於布市場內的無牌經營者。據政府當局解釋，從政策原則與法理而言，沒有基礎對持牌布販和無牌經營者採取等同的安排；否則，牌照的制度便瓦解。然而，考慮到布市場已運作多年，經營者大多年紀不輕，他們也曾為香港布業、製衣和相關行業作出貢獻，而布市場內無牌經營的情況亦有歷史原因，政府當局願意作出特別安排，酌情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制訂離場安排，大前提

是善用食環署在布市場附近現有的設施，以做到集體搬遷布販，從而有助盡量保留布市場的原有風貌，同時平衡地區的其他發展需要。

4. 食環署已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制訂一個可供考慮的方案。在該方案下，他們可一同遷往距離布市場不遠的通州街臨時街市("通州街街市")繼續營運。該街市位處深水埗通州街 269 號，距離布市場和附近港鐵站均約 10 分鐘的步程，亦鄰近區內其他布匹相關行業聚集的基隆街、南昌街等。政府當局亦建議整合通州街街市的檔位，騰空其中一至兩座發展為布市場，供合資格的布販圍內競投，底價將以市值租金計算。通州街街市將有足夠空置檔位容納所有現有經營者，亦可提供空間讓布市場進一步發展。

5. 據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及 13 日發出的新聞稿，為推展布市場遷置，食環署曾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在布市場內進行了共 6 次實地調查，確認場內的無牌經營者人數。布販如在任何一次實地調查中被證實在布市場內營運，均會計算在內，最後確認場內無牌經營者(即已登記無牌經營者)共有 33 名。由於另有 17 名人士聲稱他們也在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布匹買賣生意，食環署為核實他們的身份，邀請該 17 名人士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業登記、稅務資料、經營時間及模式，以及貨源等。

6. 食環署經嚴謹研究及核實該 17 名人士提供的資料(包括聯絡他們聲稱有合作關係的商業單位)後表示，沒有具可信性的證據證實他們實質在市場內獨立地並長時間經營。有關資料顯示，他們大部分為布市場內持牌布販或已登記無牌經營者的助手或親戚朋友。因此，食環署不能把他們視作等同其餘 33 名已獲登記的無牌經營者。他們於相關的持牌經營者或已登記無牌經營者搬遷後，可繼續以親屬或布販助手的身份，協助營運，但倘若他們希望自立門戶，他們必須參與公開競投，與其他有意加入布業的市民，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方法取得通州街街市布業攤檔的租約。

7. 就部分布販對通州街街市附近的保安和環境衛生事宜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已一直與相關部門，包括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警方跟進有關問題。通州街街市配備洗手間、防火系統、風扇等設施，鄰近亦設上落貨停車場，設施會較欽州街現時的布市場為佳。

8. 在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遷置布市場的有關事宜，並聽取相關持份者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此事會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7 日